

前海人寿[2018]定期寿险 011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投保人理解条款，对“前海团体定期寿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主险合同提供的保障.....2. 2
- ◇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5. 1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详见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2. 3、3. 2、6. 1、6. 4、6. 5
- ◇ 投保人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3. 2
- ◇ 退保会给投保人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投保人慎重决策.....5. 1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被保险人变动通知、职业或工种变更通知的义务.....6. 1、6. 3、6. 4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投保人注意.....7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条款。**

[本页内容结束]

【条款目录】

1. 投保人与我们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1.3 投保范围 1.4 保险期间与续保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6.3 被保险人变动 6.4 职业或者工种确定与变更 6.5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6.6 合同内容变更 6.7 联系方式变更 6.8 争议处理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金额 2.2 保险责任 2.3 责任免除	7. 释义 7.1 被保险人 7.2 周岁 7.3 团体 7.4 成员 7.5 子女 7.6 毒品 7.7 酒后驾驶 7.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7.9 无有效行驶证 7.10 机动车 7.11 净保险费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3.3 保险金申请 3.4 保险金的给付 3.5 宣告死亡处理 3.6 诉讼时效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支付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5.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	

[本页内容结束]

前海团体定期寿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我们”、“本公司”均指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投保人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被保险人**（见 7.1）名册、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其他书面协议都是投保人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前海团体定期寿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主险合同”。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主险合同成立。
我们收取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后向投保人及时签发保险单，本主险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 1.3 投保范围** 本主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18 **周岁**（见 7.2）至 65 周岁。
团体（见 7.3）作为投保人可为其身体健康的**成员**（见 7.4）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团体投保时，参保人数及参保成员占团体中符合参保条件成员总数的比例须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经本公司同意，被保险人的配偶和**子女**（见 7.5）可作为附属被保险人，由投保人统一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 1.4 保险期间与续保**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
被保险人的个人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自该被保险人的个人保险期间起始日的零时开始，到其个人保险期间终止日的二十四时止。被保险人的个人保险期间不可超出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投保人可向本公司申请续保本保险，本公司审核同意后为投保人办理续保手续，续保时本公司有权重新厘定费率并收取相应保险费。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
- 2.2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其个人保险期间内身故，本公司按其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2.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7.6）；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7.7）、**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7.8），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7.9）的**机动车**（见7.10）；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并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到期**净保险费**（见7.11）。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并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3.1 受益人**
-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保险金受益人。
- 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请投保人或者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10日内通知本公司。
- 如果投保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投保人或者受益人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身故保险金申请**
- 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投保人提供的被保险人参保证明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申请保险金时，如提供的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我们在收齐相关证明和资料后30日内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31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公示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保证该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该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主险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如果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的，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30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的效力由我们与投保人依法协商处理。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需要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交清。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5.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出具的加盖投保人法人公章（如果投保人不是法人，则为投保人

单位公章)的投保人授权书;

(3)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有效身份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 本主险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 本公司会向投保人说明本主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主险合同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 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 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 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对于解除本主险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 对于解除本主险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 本公司不得解除本主险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 发生保险事故的, 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 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 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6.3 被保险人变动**
- (1) 投保人需增加被保险人的, 应书面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取相应保险费后, 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对该新增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
 - (2) 投保人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 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投保人书面通知到达本公司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 投保人在通知书中载明的变动被保险人日期如果晚于通知书送达本公司的日期, 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通知书中载明的变动被保险人日期的零时起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 (3) 团体的参保人数或参保成员占团体中符合参保条件成员总数的比例不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时, 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 并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 6.4 职业或者工种的确
定与变更** 投保人变更行业或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时, 投保人应于10日内书面通知本公司。
投保人变更后的行业或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 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

危险程度降低时，本公司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根据其危险程度变更后的应收保险费与实收保险费的差额退还相应的未到期净保险费；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本公司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根据其危险程度变更后的应收保险费与实收保险费的差额收取相应的未到期保险费。投保人变更后的行业或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不在本公司承保范围内的，本公司对投保人或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终止，并退还未到期净保险费。

投保人变更后的行业或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依上述约定通知本公司，且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按实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相对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投保人变更后的行业或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者工种不在本公司承保范围内的，本公司对发生保险事故的被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其保险费。

6.5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或被保险人名册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并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到期净保险费。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6.2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该被保险人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6.6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主险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6.7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主险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6.8 争议处理

本主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7 释义

7.1 被保险人

指本主险合同所附被保险人名册中所载人员。

7.2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7.3 团体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非因购买保险而

组织的合法团体。

- 7.4 成员** 团体为机关或企事业单位的，成员指该团体中正常工作的在职员工；团体为社会团体的，成员指该团体的会员以及工作人员。
- 7.5 子女**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出生28日以上（并且已健康出院的），未满23周岁且未婚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合法收养的子女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
- 7.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7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7.9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取得行驶证；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7.10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7.11 净保险费** 指不包含公司营业费用、佣金等其他费用的保险费。其计算公式为“保险费×(1-25%)”。

[本页内容结束]